

济阳区农机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5月4日至7月4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农机局党组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巡察。2018年9月6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我局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内监督力度不够、从严治党不力、业务工作四个方面15个问题。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局党组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察组的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将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工作开展,并用实际行动推动北部新区建设。

(一)突出领导负责制
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会议结束后,区农机局立即召开了局党组会议,第一时间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刘玉旺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强化“一把手”责任,凡事率先垂范,对于发现的问题,主动提出,不护短,不遮掩。

(二)切实做好责任分解
将巡察组反馈的意见逐一进行梳理,拉出单子,登记在册,然后由每名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剖析问题,并根据业务分工划定责任范围,全局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工作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不立改、不敷衍、不改不成,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立改。

(三)强化责任追究
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清单应评、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于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坚决追究其责任。

二、逐条落实,初见成效

(一)党的组织弱化方面的问题
1.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局党组“四个意识”树得不牢。对党建工作的认识不深不透,被动应付多,主动开展少,投入精力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局党组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树牢“四个意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局党组专门出台了《济阳区农机局党组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的意见》(济阳农机字[2018]9号),进一步明确了局党组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及每名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具体责任。二是强化学习,坚持“周五学习制度”,雷打不动抓学习,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学习形式,增强党员学习的参与性和主动性。组织全体党员到济阳新市镇农家书屋党支部参观学习,并在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聘请区

委党校讲师刘培延结合农机工作实际上党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三是抓纪律作风建设,突出“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加强对全体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执纪监督,使纪律和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四是积极纳新,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人,为党组织提供了后备力量。通过多渠道地狠抓党建来促业务工作的开展和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增强了“四个意识”,提高了学习的主动性,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工作热情明显提高。

2.局党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不强。在履行职能方面站位不高,眼界不宽,思路和方式存在习惯性依赖,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理解不深不透,有的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够明显。

针对这一问题,我们着重加强了对中央及省、市、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文件及政策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服务大局、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的意识。结合农机工作实际,量化责任目标,使人人身上有担子、人人心里有压力,强化了对区委中心工作的落实力度。尤其是在棚改旧改、拆违拆临工作中,举全局之力,攻坚克难,2018年拆迁总面积5119平方米,拆迁住户75户,比区政府规定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全部拆除清零,在7月18日区政府召开的拆迁工作现场观摩会上作为先进典型受到了表扬。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的问题
3.党组会议召开不规范,没有记录人员,无会议纪要。针对这一问题我局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组织程序,规范了党组会议,制定了《济阳区农机局党组会议制度》(济阳农机字[2018]10号),严格执行会议议事程序,并指定一名党组成员具体负责会议记录,对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制度的严格落实,使党组会议规范了程序,丰富了内容,提高了效率,会议档案齐全、完善。确保了会议召开的质和量。

4.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概念不清,制度落实不到位。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将机关党支部分为两个党小组,按照党章要求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上好党课,自6月份以来,我局召开支部党员大会2次、党支部委员会7次、党小组会8次、上党课2次。“三会一课”制度的有效落实,使积极参加活动的多了,请假“会”的少了,敢发言的多了,沉默不语的少了,积极领学的多了,被动学习的少了。

5.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重视,拖修厂党支部、农机公司党支部长期陷入停顿状态,对党员缺乏有效教育管理。加强对拖修厂、农机公司党支部党员的管理,对现有党员情况进行调查梳理,摸清每名党员的情况,采取五项措施,落实从严治党。一是长期居住在镇村的,通过镇(办)协调,把组织关系转入村党组织。二是在城区购房长期居住的,协调所属社区,把党员关系转入社区党组织。三是对于已有工作单位 and 退休人员安置公

益岗的,督促协调转入其新工作单位。四是对于拆迁后临时租房居住的党员,局机关党支部纳入统一教育管理。五是对于年龄偏大、体弱多病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做到了党员管理无盲区、全覆盖。使企业22名党员全部纳入管理,组织生活得到了保障。

6.文件制定、管理不规范。针对这一问题,我们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严格程序,专门明确了文件制定和管理的人员,并且明确了文件出台前由分管领导把关签字,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打印。二是强化文件制定和管理人员责任心的教育和业务能力的培训学习。派出专人到上海参加了档案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能力和业务素质。三是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近几年的文件档案进行了重新梳理、归档,共整理253份文件档案。

(三)从严治党不力方面的问题

7.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没有早发现早处理。一是加强纪律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对一些问题抓早、抓小、抓苗头,防微杜渐,对个别人员迟到、早退现象进行了提醒谈话,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二是注重日常管理。局分管党务的领导和办公室对全局科室特别是窗口科室,业务科室进行定期检查,分管业务的领导到其分管的科室开展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纠正,问题严重的向局党组汇报处理。三是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定期对自己及科室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进行总结汇报,防止苗头性问题演化升级。

8.个别党员党性观念淡薄,责任心不强,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把关不严,存在套取项目资金的问题。一是加强对项目监管,加强对每名党员尤其是业务科室人员责任心的教育,对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严格项目申报流程,申报前,先搞好调研,然后进行决策申报。二是加强监督项目实施验收,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严格资金结算。经过自查自纠,将一起项目申报材料不实的问题上报区纪委调查处理,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9.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进一步巩固“纪律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纪律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学习,逐条逐条研读,领会精神实质。强化警示教育,使纪检监察成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严格执行考勤、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等规章制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违反“八项规定”问题的出现,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四)业务工作方面存在问题

10.财务支出不规范,会签制度落实不严。完善报销、差旅费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签制度和财务支出要求。入账票据必须正规规范,并附小票和明细。必须有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3人以上签字,否则一律不予报销。会签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财务支出得到进一步规范。

11.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存在跨年度支出项目资金现象。

巡察组发现的我局前几年实施的“农机安居工程”项目未实施,资金滞留的问题,是由于项目实施与“拆违拆临”政策相冲突,而导致无法实施。针对该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调研,对项目实施前进行论证,科学合理地申报项目。二是与上级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充分考虑农业政策与其他政策的一致性,增加项目实施的预见性与可行性。三是针对“农机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已报请财政部门“撤回,避免造成资金的滞留和浪费。

12.2005年以来农机局没有有效行使农机执法权。检查发现无执法案卷及处罚行为。针对该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回头看。虽然我局已于2017年12月将农机执法权移交区执法局,但我们对过去存在的执法不到位的问题仍进行了认真反思和剖析,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二是建立健全了农机安全检查工作档案,明确检查内容,对检查人员、时间、地点、检查对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措施、结果等一一登记并建立台账。三是2018年10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农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2018全年无农机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3.耕地深松推广工作推进不力,镇(办)面积分配不均。

加大耕地深松推广力度,搞好调查摸底,与镇(办)加强交流沟通,做到面积分配均衡合理。一是加强宣传,普及相关政策及技术要点,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增强群众的自觉实施意识。二是加大对镇(办)的绩效考核力度,提高对深松工作的重视程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农机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机手作业保质保量,否则不予兑付资金。通过采取以上措施,2018年我区各镇(办)作业面积分配更加合理,3万亩深松作业任务保质保量圆满完成。

14.对农机合作社下发放农合作资金缺乏有效监管,合作社管理不规范,难以保障国家资金安全。对现有的农机合作社进行专项排查梳理,并在工商注册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农机合作社“三有”标准,即:有办公场所、有管理制度(并上墙)、有规范财务账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对未达标要求的合作社,不予安排项目和拨付资金,使之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国家项目资金安全。同时,对参与深松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GPS深松检测仪,对作业深度、面积、位置、作业轨迹等进行卫星定位,实时监管,对不达标的作业不予认

可,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15.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与有关部门协调不够,一些惠农政策的落实打了折扣。局党组成员按照业务分工和职责范围定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与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群众意见,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组建三个调研小组,由三名党组成员带队,对“优化农机需求结构”、“新形势下农机跨区作业发展”和“农机合作社发展问题与对策”三个课题进行了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对我局业务工作的开展有一定指导意义,使惠农政策更有效的实施。

三、加大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区农机局党组整改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仍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只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有些整改工作距离区委的要求也还有一定差距,还需长期坚持。下一步,区农机局党组将继续按照区委巡察组的要求,持续用力,切实加大对巡察成果的运用力度。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工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为我区农机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强大的政治保障。

(二)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局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持之以恒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继续抓好专项整改,以专项整改为载体促进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推向深入。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修订完善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结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纪律教育,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11234;邮政信箱:济南市济阳区纬二路10号济阳区农机局(请在信封上注明“对巡察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jyqjnyjbs@jn.shandong.cn;也可向区委巡察办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32622。

济阳区农机局党组
2019年1月

济阳区总工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3月1日至4月1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总工会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18年9月5日,巡察组向济阳区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巡察反馈会议后,区总工会党组第一时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区委有关整改精神和要求,充分认识到开展巡察工作是突出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区委对区总工会的巡察“回头看”,既是对区总工会党组加强党的建设的督促,也是帮助区总工会解决突出问题、弥补短板、促进发展、克服“四化”、增强“三性”的一次难得机遇。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客观、全面、精准,一针见血,直指要害,为我们划出了底线、红线,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广大党员和职工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区委巡察工作的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正视问题、主动担当,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在手上、放在心上、扛在肩上,做到扎实改、全面改,改到到位、改到位。

(二)精心组织,层层传导压力。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成华同志为组长,党组成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分头落实,认真逐条梳理巡察反馈意见,具体细化13个具体问题的整改任务,制定了任务分解表。各分管主席指导、督促分管科室结合实际,自查查找、对号入座,认清责任、细化措施。经过反复讨论,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整改工作方,建立了问题台账,明确了指导思想、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先后几次召开协调会,推进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保证了整改工作紧张有序、规范深入开展。

(三)统筹兼顾,注重实效。整改中,我们坚持着

眼常志长效,牢固树立“磨刀不误砍柴工”的意识,以巡察“回头看”为契机,把接受巡察作为鞭策和动力,把解决巡察反馈问题与开展“五福工程”、劳模工匠评选、职工维权服务、财务规范化管理等具体工作相结合,建章立制,规范程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依法治会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二、聚焦问题,强化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巡察期间,区总工会党组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具体问题,党员干部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积极整改。重点聚焦13个方面的问题,强化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一)整改不重视理论学习,忽视党的政治思想建设,党建薄弱的问题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并坚持机关每周学习制度。开展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灯塔党建学习、德廉知识考试、十九大精神考试。2018年3月,举办全区职工“学习贯彻十九大,争做出彩好职工”演讲比赛。广大职工结合身边事例,讲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的感悟,讲述立足岗位,为建设济南北部新城而拼搏的身边感人故事和新时代职工风采。38个基层工会的400余名选手参加预赛,60名选手参加复赛。有2名选手参加全市比赛,并获得二、三等奖。规范机关党建办公室、党员活动室,完善了党建制度和组织生活程序,并实行痕迹化管理。培养发展一名社会化工作者加入党组织,另发展一名培养对象。组织党员开展先锋岗创建,帮扶贫困户,志愿者服务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整改党组议事规则不明与行政议事权责边界不清;民主集中制,末位表态制发挥不好,班子沟通交流少,合作意识不强,内耗,凝聚力弱;单位存在“裙带关系”的问题

2018年10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市委

总工会的意见,制定区总工会党组议事规则,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事规则,对党组会决策原则、职责、程序、纪律;主席办公会的议事范围、会议制度、召开、执行做了明确规定,厘清了党组和行政权责边界。制定专门会议记录簿,记录会议召开情况。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末位表态制,领导班子民主决策、规范决策的机制正在形成。召开民主生活会、党员会、座谈会,分别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凝心聚力。调整班子成员分工,进一步理顺工作联系沟通渠道。对在区工会机关与单位领导成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公益岗位人员,进行了清退。

(三)整改“四风”问题整改不彻底,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梳理工会机关“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落实群团组织去“四化”强“三性”要求,开展“济阳工匠”评选,对“建功立业”主题活动督导,开展交流互访,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70多个,竞赛项目近百项。加大职工互助医疗保障的落实力度。今年以来,入会单位共36个,4987人,救助14人,救助金额2.38万元。区总工会组织了全区职工乒乓球比赛、男子篮球赛,“绿”来爱在泉城等,各基层工会也结合实际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亲子活动等。2019年1月,制定下发了区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省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工会经费来源,职工依法依规享受福利,较好促进了全区工会经费规范管理,做到了更好的服务职工。

(四)整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部分事项不公开,不透明;上下班纪律不严,工作不坚持原则,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坚持“三重一大”事项会议集体研究,3月份至今,共上报区纪委第三纪检组备案10次。每周一次在机关公开栏,对每周重要活动安排进行公示,施行痕迹化管理。完成对职工服务中心隔间项目组织进行的审计。修订完善机关考勤制度,下发《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肃会议会纪的通知》,严格工作和上下班纪律。认真梳理完善职工服务中心、财务、办公室各项

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开展省级财务规范化创建,服务职工“一次性”办好,2019年1月下发《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以上劳模评选、特困职工救助的程序。

(五)整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变相发放福利;整改违反财经纪律出发外地报销与工作无关的费用问题

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理解,梳理单位福利发放情况,对2018年举办趣味运动会时发放的运动鞋款3232元进行了清退。加强外出报销相关规定的学习与理解,重新制定了《区总工会机关差旅管理办法》,对差旅出差的审批、报销管理进行规定。对已经发生的2项2017年出发外地报销与工作无关的费用共计255元进行了清退。

(六)整改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认识不清的问题
重新梳理完善班子成员的工作岗位、廉政预控制度。以全区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为抓手,发挥区总工会党组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责任。在中秋、国庆节前下发《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通知》,对部分单位2017年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下发区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省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指导意见》,对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用进一步明确工会主体责任、监督措施,确保工会经费的规范使用。

三、立足长效,深化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更加扎深入实

区总工会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仍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只是初步的、阶段性的,距离区委的要求、职工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区总工会党组把把专项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起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突出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严明纪律这个关键,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三个节点,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咬定问题不放松,力保整改成果的提升。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共享泉城碧水蓝天

——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广大市民:
《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您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成效显著,2018年春节泉城迎来“春节蓝”。2019年春节将临,为维护公共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减少环境污染,现将我区烟花爆竹禁放的相关规定告知大家,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
一、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至澄波湖路;
东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路、纬四路;
北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处;
南至新元大街;
四至线内连为一体。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市民朋友们,城市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爱护她、呵护她是我们每个居民应尽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做一名倡导文明、引领新风尚的传播者。公安机关鼓励广大市民拨打110电话,积极举报违反烟花爆竹禁放规定的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将视情奖励。
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济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

济阳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